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新区集中办公区充电桩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临港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07.632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44.7183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临港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

¥ 31,007.63 ¥ 58,844.72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资产总额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 8073418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